（上接B263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按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由博时转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按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上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出价格及其他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1、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基金注入开放期；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决议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1、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总监或督察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总监或督察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指期货投资组合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指期货总额、股指期货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指期货合约明细。	（十）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指期货投资组合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股指期货总额、股指期货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指期货合约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贵金属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贵金属投资的品种、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贵金属投资总额、贵金属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贵金属投资品种明细。	（十一）贵金属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贵金属投资的品种、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贵金属投资总额、贵金属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贵金属投资品种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证券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证券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证券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证券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根据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严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根据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严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下转B265版）